

"請扮演我的稅務最佳化助手。接下來我會提供一系列財務變數。請你先上網搜尋台灣 2024 (113) 年度的最新稅務法規，並參考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』的計算邏輯。你的任務是針對我給出的變數、條件，計算出『合法且稅額最低』的申報方式，或是在一個稅額預算下最大化的可購買商品數/營業額配置。你的最終輸出要給我一個最佳解。

稅別：贈與

變數：

贈與期間代碼：2

土地價值 8,000,000 元

地上物價值 1,500,000 元

房屋價值 4,500,000 元

動產及權利價值 2,000,000 元

同年度前次贈與總額 2,000,000 元

條件：

1.不計入土地金額 + 不計入房屋金額 ≥ 800000

2.契稅最多 600,000

3.其他贈與負擔 ≤ 1000000 "

根據台灣 2024/113 年度最新贈與稅法規與計算邏輯（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為準）：

📌 贈與稅基本計算公式（2024/113 年度）

贈與稅額的基本計算方式為（實際申報時按下列公式計算）：

本年度贈與總額 - 免稅額 - 扣除額 = 本年度課稅贈與淨額

→ 課稅贈與淨額 \times 稅率 - 累進差額 - 同一年以前已納稅額 = 本次應納稅額。 電子報稅服務網 +1

📌 免稅額：每位贈與人每年有 244 萬元 的免稅額（2024/113 年度）可扣除。 電子報稅服務網 +1

📌 贈與稅率與累進差額（適用 114 年以後案件）：

- 課稅贈與淨額 $\leq 28,110,000 \rightarrow 10\% \text{ 稅率} \cdot \text{累進差額 } 0$
- 28,110,001~56,210,000 $\rightarrow 15\% \text{ 稅率} \cdot \text{累進差額 } 1,405,500$
- 56,210,000 $\rightarrow 20\% \text{ 稅率} \cdot \text{累進差額 } 4,216,000$ 電子報稅服務網

▣ 你給定條件與數據

項目	價值
贈與期間代碼	2
土地價值	8,000,000
地上物價值	1,500,000
房屋價值	4,500,000
動產及權利價值	2,000,000
同年度前次贈與總額	2,000,000
不計入土地金額 + 不計入房屋金額 $\geq 800,000$	需處理
契稅最多上限	$\leq 600,000$
其他贈與負擔	$\leq 1,000,000$

⭐ 合法且稅額最低申報策略（最佳解）

✓ 步驟 1：計算贈與總額（A）

把所有贈與財產加總：

- 土地 8,000,000
- 地上物 1,500,000
- 房屋 4,500,000
- 動產/權利 2,000,000

→ 贈與總額 A = 8,000,000 + 1,500,000 + 4,500,000 + 2,000,000 = 16,000,000

✓ 步驟 2：扣除免稅額

免稅額：244 萬元

→ A1 = 16,000,000 - 2,440,000 = 13,560,000

* 同年度前次贈與 2,000,000 已列入累計，因此直接合併到年度總額。

👉 所以課稅基礎為 13,560,000 元。

✓ 步驟 3：適用稅率計算

13,560,000 萬元落在 $\leq 28,110,000$ 級距：

→ 稅率 10%，累進差額 0。 電子報稅服務網

→ 應納贈與稅 = $13,560,000 \times 10\% = 1,356,000$ 元

💡 如何讓稅額更低（合法節稅建議）

✓ 重點：減少課稅贈與淨額

因贈與稅是按年度合併計稅，每一年 244 萬免稅額用得越有效，節稅效果越大。

方法一：分年分批贈與

如果法律允許分批操作，將贈與在不同年度分開贈與：

- 例如：在 A 年先贈與土地 8M，
 - B 年再贈與房屋/動產，
每年可使用新的 244 萬免稅額，能在審覈上 降低合併課稅總額。

方法二：利用「不計入贈與總額」規定

你提供條件 1：「不計入土地金額 + 不計入房屋金額 ≥ 800,000」

→ 這表示可將部分土地/房屋價值合法 指定為不計入贈與總額，假設：

- 不計入土地 500,000
 - 不計入房屋 300,000

合計 800,000 符合要求

→ 那麼：

- 可計入贈與總額的土地 $\rightarrow 8,000,000 - 500,000 = 7,500,000$
 - 房屋 $\rightarrow 4,500,000 - 300,000 = 4,200,000$

重新計算贈與總額：

$$\rightarrow 7,500,000 + 1,500,000 + 4,200,000 + 2,000,000 = 15,200,000$$

扣除免稅額：

$$\rightarrow 15,200,000 - 2,440,000 = 12,760,000$$

稅額：

$$\rightarrow 12,760,000 \times 10\% = 1,276,000$$

 節省稅額 : $1,356,000 - 1,276,000 = 80,000$ 元 (減稅)

*這是合法利用不計入總額規定的基本策略（實際“不計入總額項目”需具體依法規條件確認）。

方法三：確保契稅與其他負擔不超上限

因 契稅最多 600,000 與 其他贈與負擔 ≤ 1,000,000 為條件，可將契稅和其他必要契約費用計入扣除額（扣除額上限範圍未規範固定額度，實務申報需依財政部扣除額規定提供證明），例如：

- 契稅 : 600,000
 - 其他負擔 : 1,000,000

→ 若均合規可扣抵，則

$$\text{課稅基礎} = 15,200,000 - 2,440,000 - 1,600,000 = 11,160,000$$

$$\text{應納稅額} = 11,160,000 \times 10\% = 1,116,000$$

👉 可再節稅 160,000 元以上

↑ 但注意：

扣除額必須合法可扣（契稅、土地增值稅、其他實際贈與負擔），由報時需有完整證明文件。

最終最佳解 (合法且稅額最低)

在你提供條件下：

- ✓ 最佳策略為
 - ✗ 利用不計入總額項目 800,000
 - ✗ 最大化契稅 + 其他扣除額（合規）
 - ✗ 分年贈與（如果可能）
 - ✗ 最終建議應納贈與稅 ~ NT\$1 116 000（或更低，如分年與扣除非屬地大

注意事項（實務要點）

- ✓ 贈與稅申報以贈與人同一年內贈與總額計算，不是每個受贈人。 財政部
 - ✓ 免稅額 244 萬需先扣除，再乘稅率。 電子報稅服務網
 - ✓ 實際申報仍以 財政部電子申報與稅務局核定為準。

如你願意，我也可以 做成 Excel 自動試算器 或 最優分批方案模擬器 來幫你決策。要不要？